

示范引领建设工程，坚持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，支持民族自治地方、散居民族地区、高寒山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区加快发展。继续实施兴边富民工程，加快边境地区口岸城市、中心集镇建设，编制实施好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规划，全面推开25个边境县（市）110个沿边乡镇的374个沿边行政村（含3824个自然村）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，把沿边一线打造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廊带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廊带、基层党组织建设示范廊带、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廊带，形成边民富、边疆美、边防固的良好局面。

以民族乡、少数民族聚居村（寨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为重点，加快完善民族地区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物流、信息等现代基础设施建设。围绕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能源”“绿色食品”“健康生活目的地”三张牌，统筹“一县一业”与“百业兴旺”，深入推进民族地区山区综合开发，加大对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的扶持力度，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。

全面提升就业、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，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发挥边疆民族地区区位和人文资源优势，深化对外开放，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■ 共守民族团结，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作出示范，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社会基础

编制实施云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长期规划，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、干部教育和社会教育全过程，深化各民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深入挖掘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事实，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。积极鼓励相关机构创建全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，建设一批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。

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十进”工作，努力实现16个州（市）、29个民族自治县、25个边境县（市）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（市）、示范单位，持续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创建命名，形成全域创建格局。

鼓励各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非民族地区、城镇和乡村双向流动，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，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，促进各民族全面交往、广泛交流、深度交融。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促进各民族语言相通、心灵相通。

■ 共筑文化认同，在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上作出示范，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基础

深入挖掘各民族优秀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、人文精神、道德规范，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，创作生产传播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文化产品。实施中华民族视觉形象建设工程，深入挖掘和培育各民族共建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，创作和传播具有鲜明中华文化特征的优秀文化作品，积极开展由各民族文化构成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览、展演活动。

实施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工程，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进行科学系统的挖掘、整理、记录、出版和研究，广泛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、进乡村、进社区等活动，大力培养乡土民族文化能人和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。实施少数民族文化精品工程，打造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展现中华文化魅力的精品力作，推动民族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。鼓励各民族文化相互学习借鉴、融合发展，开展跨区域的民族文化演出、展览等活动，促进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民族文化交融格局。

■ 共护边疆安宁，在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上作出示范，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法治基础

依法治理民族事务，健全民族工作法治体系，贯彻执行好示范区建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，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，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编制实施云南省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中长期规划，实施和谐宗教创建计划，多措并举推进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进程，加大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力度。

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强化网格化管理服务，推进突出治安问题常态化综合治理。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格局，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中心向基层下移，提高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。健全边境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和强边固防工作机制，建设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，加快“智慧边境”建设。

完善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同步监测监管影响团结稳定问题、涉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网络舆情联动处置等机制，加大风险研判和处置化解工作力度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，提升数据共享、业务协同和社会化服务水平，实现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。

（作者系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书记、主任）